**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模板版本号：20241121）**

**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专门预留

项目名称： 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2025-2026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信用系统运维项目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2025-2026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信用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CZ2025-0583 ，项目信息化立项编号： GZIT2025-FM-N-C-051183 ，以下简称项目）的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说明**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之内容按照前述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三）关于转、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向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二、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内容：详细内容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 。
2. 服务期：自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 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指定办公地点 。
4.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热线服务和远程服务。
5. 人员要求：乙方项目团队由常驻服务现场的不少于2名驻场人员以及满足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的二线专业工程师、专家、运营管理人员组成。
6. **运维服务内容**（具体事项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
7. **运维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一）维护范围内的业务系统故障率（因乙方原因造成）不高于0.1%（故障率=业务系统故障停机时间÷业务系统总开机运行时间×100%），该指标需甲方、乙方和监理方三方确认。

（二）维护范围内的服务完成率不低于99%（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应完成数×100%），该指标需甲方、乙方和监理方三方确认。

（三）维护范围内的故障排除率不低于99%（排除率=排除故障次数÷故障次数×100%），该指标需甲方、乙方和监理方三方确认。

（四）维护范围内的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5%（满意率=满意次数÷总服务次数×100%），该指标需甲方、乙方和监理方三方确认。

**五、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

按照每三个月进行考核（剩余服务期不足三个月的以剩余服务期作为一个考核周期），每出现一次考核低于 60 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1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低于 80 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低于 90 分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乙方在项目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未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考核表如下：

|  |
| --- |
| **运维服务考核表** |
|
| 项目名称： |
| 考核对象：承建单位（XXXXXXXX ） |
| 考核日期：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
| 考核内容：运维服务质量、运维服务合规性、能力与可持续性、客户满意度等 |
| 考核项 | 运维服务质量 | 运维服务合规性 | 客户满意度 | 能力与可持续性 | 总分 |
| 分值 | 50 | 25 | 20 | 5 | 100 |
| 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值 | 考核人 | 得分 | **一、 运维服务质量** |
| 50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说明 | 考核得分 |
| 运维服务质量（50分） | 运维服务的进度完成情况（15分）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情况（12分） | 运维服务方案进度完成情况（4分） |  |  |
| 周报准时提交（4分）（一次违规扣1分） |  |  |
| 月报准时提交（4分）（一次违规扣1分） |  |  |
| 重要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率（3分） | 领导、总包或第三方布置的任务，如会议纪要交办事项落实等。完成率低于70%（扣3分）；低于80%（扣2分）；低于90%（扣1分）：低于100%（扣0.5分） |  |  |
|
|
| 业务可用性（10分） | 业务系统/网络系统可用性（10分） | 可用性=A/(A+B)(平均无故障时间A、平均故障恢复时间B）。一个业务低于70%（扣3分）；低于80%（扣2分）；低于90%（扣1分）：低于100%（扣0.5分），多个业务按此类推 |  |  |
| 响应型服务质量（10分） | 事件/业务响应时间达标率（2分） | 运维实施过程中对于事件/业务响应及时情况。达标率低于70%（扣2分）；低于80%（扣1.5分）；低于90%（扣1分）：低于100%（扣0.5分） |  |  |
| 事件/业务处理时间达标率（3分） | 运维实施过程中对业务或者监理交办事情/业务的处理及完成情况。达标率低于70%（扣3分）；低于80%（扣2分）；低于90%（扣1分）：低于100%（扣0.5分） |  |  |
| 事件/业务完成率（已完成的事件（业务）数/事件（业务）总数）（5分） | 运维实施过程中对业务或者监理交办事情/业务的完成率.达标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3分）;低于95%（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  |
| 例行型服务质量（5分） | 巡检按时按质完成情况（2分） | 含每天、每月各类系统巡检，一次违规扣1分 |  |  |
| 常规性作业按时完成率（3分） | 含日志分析/清理、数据备份、更新密码、服务报告等。完成率低于70%（扣3分）；低于80%（扣2分）；低于90%（扣1分）：低于100%（扣0.5分） |  |  |
| 运维工作产出物质量（10分） | 周期性报告质量（5分） | 包括周报、月报等，是否简洁清晰、重点突出、分析深入、建议合理。 |  |  |
| 非周期性报告质量（5分） | 如事件/业务解决方案等，是否简洁清晰、重点突出、分析深入、建议合理。一个事件/业务单不提交事件/业务报告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值 | 考核人 | 得分 | **二、运维服务合规性** |
| 25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说明 | 考核得分 |
| 运维服务合规性（25分） | 制度完善情况（9分） | 积极主动配合执行运维管理规范和绩效管理规范（3分） | 消极怠工，被用户投诉一次扣1分 |  |  |
| 项目组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权责清晰（3分） | 按照岗位工作职责执行岗位工作，违规一次扣1分 |  |  |
| 根据运维需要，提供相应的运维制度（3分） | 提供多份得分不超过3分 |  |  |
| 制度执行情况（8分） | 事件/业务记录的完成性和规范性（2分） | 缺少记录一个扣0.5分 |  |  |
| 日常考勤情况（6分） | 驻场人员总出勤率低于85%（扣6分）低于90%（扣5分）低于95%（扣4分）低于98%（扣3分）低于99%（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  |
| 变更管理执行情况（8分） | 变更实施成功率（变更成功数/变更总数 | 在公布事件/业务内完成变更 |  |  |
| 加分项（配置管理流程合规性） | 配置资产与事件关联 | 及时更新资产或配置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值 | 考核人 | 得分 | **三、客户满意度** |
| 20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说明 | 考核得分 |
| 机房网络运维客户满意度（20分） | 事件/业务问题解决满意度（5分） | 事件/业务与问题解决满意度 | 满分5分 | 客户满意度得分依据实际情况由客户进行考评。 |  |
| 工程师技术能力满意度（5分） | 工程师技术娴熟能力评估 | 满分5分 |  |
| 工程师服务态度（5分） | 协作性、责任心、积极性等 | 满分5分 |  |
| 工程师解决事件/业务后向用户陈述说明（5分） | 书面/口头陈述 | 出现用户投诉未陈述说明（每次扣1分） |  |
|  | 加分指标 | 书面嘉奖 | 每次书面奖励加1分 |  |
| 扣分指标 | 投诉 | 每次书面邮件通报扣1分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值 | 考核人 | 得分 | **四、能力与可持续性** |
| 5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说明 | 考核得分 |
| 能力与可持续性（5分） | 符合合同要求人员比例（2分） | 符合要求实际驻场人数/合同要求人数 | 比例低于70%（扣2分）；比例低于80%（扣1.5分）；比例低于90%（扣1分）；比例低于100%（扣0.5分） |  |  |
| 关键员工流失/人员变更（1分） | 人员流失（变更）人/次数 | 人员流失或变更（扣1分/人/次） |  |  |
| 人员业务水平（1分） | 工程师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 | 出现误操作事件（扣1分/人/次） |  |  |
| 项目组成员工作满意度（1分） | 能力、技术、态度满意度 | 客户投诉（1分/次），口头警告（0.5分/次） |  |  |
| 加分项（学习与成长） |  内部技术培训次数（需提供培训记录） | 需提供培训记录；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1次得1分） |  |  |
|  |  |  |  | XXXXXXXX(考核单位) |
|  |  |  |  | XXXX年XX月XX日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4、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5、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6、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向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涉及的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以及由此派生资料、项目应用情况、项目工作场所情况、项目的内部业务内容等内容擅自对外泄露；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将相关的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则透露给无关人员；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如盗窃、吸毒、赌博、酗酒等不良行为；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聚众闹事，寻衅滋事，传播邪教文化；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导致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8、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电磁、辐射性、流体物质等违禁物品进入工作场地；

9、日常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甲方；日常运维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或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10、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乙方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的服务人员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11、对运维范围内的系统及设备详细登记，并记录日常运行情况与故障情况，对系统及设备的健康情况进行分析、提出降低故障率建议，提高甲方单位IT资产使用率与运行维护效率，降低IT资产投入，确实保障IT系统服务的高响应度和IT系统运行的高可靠性，确保各类信息化资产正常运行；

12、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报告中应有详细的运维服务分析及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

13、在下一期运维服务商入场前提交运维服务工作移交清单并配合完成工作移交；

14、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5、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有关档案资料；

16、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17、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合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
2. 支付方式

1.首笔款：合同签订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人民币 ）；

2.第二笔款：自本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半年**提交中期运维服务报告并通过中期评估/提交经甲方和监理方审核合格的中期运维服务报告，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人民币 ）， 实际金额应根据合同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及相关赔偿、费用后按实际支付；

3.尾款：本合同服务期满并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及项目总结，通过合同验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 （人民币 ）， 实际金额应根据合同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及相关赔偿、费用后按实际支付。

说明：

项目所涉及经费为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付款时间需以收到财政经费为准。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或当年广州市财政投资安排经费不足以支付当期全额应付款时，甲方应先告知乙方情况及当期可支付金额，在乙方提供可支付金额的等额发票后支付等额费用予乙方，差额部分甲方应在收到财政经费后予以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由本合同当期甲方应付款中直接扣减，甲方应付款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2. 甲方向以下乙方指定收款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名：

开户银行账号：

1. 甲方付款期限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到账期限以财政拨付实到账为准。

**八、验收与投诉**

1. 验收

1、“合同验收”：运维期满，由甲方开展对合同进行检验，若达到用户要求，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组织合同验收。

2、“项目终验”：合同验收通过后，向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终验，乙方应配合至项目通过终验为止。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标准为准；具体验收规范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部门发布的验收规范和要求为准。

1. 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建立以下投诉制度：

1、甲方可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或服务问题向相应行业管理部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

2、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3、乙方可就甲方人员或机构所提出的除维护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甲方投诉；

4、甲方将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然拒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逾期付款总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但由于财政拨付安排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时提供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为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合同的服务期限应按逾期天数相应顺延；逾期超 十 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三）乙方应尽到相关注意义务，避免造成不良影响。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良影响首次发生的，乙方按合同总额 **2%** 支付违约金予甲方；第二次发生，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予甲方；自第三次发生起，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予甲方。

不良影响：指经甲方与监理方共同确认，因不当使用信息、数据泄露或其他原因导致，造成甲方遭到投诉，或损害影响第三方（含系统使用者及社会公众）利益引发不满，或被3家以上媒体（含网络媒体）报道扩散。

（四）乙方工作人员受到服务对象有效投诉的，按每次 2000 元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工作移交交接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提供合同验收结论，且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则乙方需将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七）因乙方原因（由甲方和监理方共同确认）导致系统或设备发生一般事故，每次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每次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每次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的违约金。

事故定义如下：

1、重大事故

（1）“信用广州”网中断服务2小时以上。

（2）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含“信用广州”网）数据库异常中断服务4小时以上。

（3）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含“信用广州”网）被挂马、暗链、篡改、窃取非公开信息。

（4）乙方的外来办事人员或驻场工作人员在甲方提供的驻场办公场所，通过网络、短信平台或其他形式传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上网的信息；或乙方有关人员因传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上网的信息对甲方带来不良影响。

（5）信用信息服务窗口无法提供正常服务2小时以上。

2、较大事故

（1）“信用广州”网中断服务1-2小时（含2小时）。

（2）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含“信用广州”网）数据库异常中断服务2-4小时（含4小时）。

（3）信用信息服务窗口无法提供正常服务1-2小时（含2小时）。

3、一般事故

（1）“信用广州”网中断服务0.5-1小时（含1小时）。

（2）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含“信用广州”网）数据库异常中断服务1-2小时（含2小时）。

（3）信用信息服务窗口无法提供正常服务0.5-1小时（含1小时）。

（八）因乙方原因（由甲方和监理方共同确认）导致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但未达到上一条款定义事故影响标准的，乙方应彻底解决，如同一原因造成的故障多次发生，则自第三次起，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重复一次故障的违约金按上一次的双倍计算，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九）乙方人员管理未按要求：

1、关于缺勤：
服务期限内，乙方运维人员未按甲方规定实施驻场的，乙方应按（ 1500 元/人•日）×（缺勤人数）×（缺勤天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关于人员变更：

（1）未能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变更项目经理的，每人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驻场人员和项目经理变更，替换人员资质须满足招标书要求且不低于投标书投标对应人员的资质。

（十）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违规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十一）经监理方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所属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未能通过项目终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通过项目终验并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二）经监理方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未能通过合同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通过合同验收并按合同总价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涉及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并经另一方同意且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二）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关于廉洁**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做到廉洁自律：
　　（一）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推荐项目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
　　（二）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甲方人员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三） 甲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或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规定的，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十三、其他**

（一）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二）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由于客观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量未达采购要求，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标准结算：以乙方投标文件所列《价格明细表》中未完成的服务对应的未完成数量（月数、天数、个数、项数、次数、份数等）乘以该项服务单价得出的该项服务核减金额，作为甲方在该项服务上的应核减金额进行结算。相关核减金额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未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 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乙方地址：

乙方电话：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

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2025-2026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信用系统运维 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 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2025-2026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信用系统运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规定和要求，乙方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产生或使用到的所有资料及数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确保信息安全。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以乙方为责任方，参与项目建设的乙方及乙方所有人员均为责任人，承担共同的保密责任。

二、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或使用到的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照片和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的内容。

三、对本协议所述的所有保密内容，未经甲方明确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泄露、转让、租借等。

四、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项目所涉及数据，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的内容；严禁将数据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中含有数据字典的内容透露给无关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此项目涉及的系统向他人演示与展示，并严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工作，不得将项目涉及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到的数据等相关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因本项目工作需要而使用与保管，不得借给无关人员。

七、为配合乙方实施项目，甲方提供给其的数据以及含有其内容的相关资料不得应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活动以及其他商业行为。

八、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乙方人员名单，与参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含离职保密条款），并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九、无论乙方今后完成本项目或因任何原因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项目涉及的数据以及由此派生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证据保全、寻求司法救济等。

十一、乙方如未能遵守本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泄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他冲突法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应尽到相关注意义务，避免造成不良影响。因乙方违约或使用信息不当而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违约或不良影响情况首次发生的，乙方按项目合同总价**2%**支付违约金予甲方；乙方违约或不良影响情况第二次发生的，乙方按项目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予甲方；乙方违约或不良影响情况第三次发生的，从第三次发生起，乙方每次按项目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予甲方。每次同时出现违约和不良影响情况的，累计计算该次的违约金。

不良影响：指经甲方与监理方共同确认，因不当使用信息、数据泄露或其他原因导致，造成甲方遭到投诉，或损害影响第三方（含系统使用者及社会公众）利益引发不满，或被3家以上媒体（含网络媒体）报道扩散。

十四、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保全费及因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协议的生效及副本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保密期限：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后长期有效（即**永久）**，不因协议及项目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免除乙方合同保密义务。甲方除应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外，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保密费用。

|  |  |
| --- | --- |
|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

**（以下无正文）**